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沙簡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法定代理人　何佳音
訴訟代理人　陸政宏
訴訟代理人　楊瓔鈺
兼送達代收人
被　　告　千旺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江水（即千旺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）
被告兼法定代理人
　　趙昱盛（即千旺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）
被告兼法定代理人
　　陳秀香（即千旺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千旺金屬股份有限公司、趙昱盛、陳秀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7,338元，及自民國9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88%計算之利息，又自民國9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千旺金屬股份有限公司、趙昱盛、陳秀香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千旺金屬股份有限公司、趙昱盛、陳秀香如以新臺幣317,338元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千旺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4月17日

邀同被告趙昱盛、陳秀香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雙方約定自93年4月19日起至96年4月19日止按月分期償還，利息按年息12.88％計付；遲延給付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依上開利率10％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嗣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合併後存續法人。詎被告千旺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在95年6月19日繳付第26期本息後即未再繳付，尚積欠本金317,33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借款全部視為到期，被告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惟被告千旺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3年1月14日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已府授經商字第10307900450號函廢止登記，按公司法第322條規定，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，即以趙昱盛、陳秀香及陳江水3人為法定代理人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7,338元，及自9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88％計算之利息，又自9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之違約金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其已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故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（二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

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千旺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用前述金額，尚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被告趙昱盛、陳秀香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則依據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，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由法院主動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，就可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